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14:00 在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远航合金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 2 人，共代表股份 39,800,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07%。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共计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三）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关联方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周林峰为此提供连带关联担保的议案》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叶晓红

叶晓红

刘芳

刘 芳

